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环保四路以北、新万家河以东、建新河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环保四路以北、新万家河以东、建新河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今汇环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今汇环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